

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原則

- 一、 法令依據：
 - (一)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
 - (二)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 (三)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 二、 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
- 三、 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 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申請案及變更設計申請案之協助審查及抽查作業。
 - (二) 委託公會協助審查發照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之更正備查者，亦由公會辦理。
- 四、 執行方式：由本府委託公會為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專業團體，公會應依本原則、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
- 五、 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之人員資格應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且應將擬辦理協助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本府核備，名單異動時亦同。
- 六、 公會應派駐相關人員於本府設置之「建築執照核發單一窗口」，協助辦理建築執照之行政與審查作業。
- 七、 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審查人員對本人或合夥人簽證案件，應自行迴避。
- 八、 公會應定期公告依本要點協助辦理情形，每月十日前彙整統計前一月份執行情形，送本府辦理抽查。
- 九、 公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委託事項，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及涉及賠償責任時，簽證建築師、協審建築師及公會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有侵害本府權益時，本府得向公會求償(賠償

金額依公認之仲裁單位仲裁或司法單位判決結果為準)。

- 十、公會應依審查需求訂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執行方式」、「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報本府核備。
- 十一、有關軍事、河川、航高、微波、高速公路二側地區禁限建、高速鐵路禁限建、山坡地禁限建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管制事項，悉由本府提供，公會依據本府提供文件辦理審查。
- 十二、公會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應受本府之督導，本府並得研討改進措施。
- 十三、本原則執行上有不切實際或窒礙難行時，本府得隨時修正或終止。